

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
人身保險業務員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 申請書填寫說明
 財富管理業務員資格變更登錄
 變更登錄

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
*人身保險業務員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 : 由所屬公司填寫。
 財富管理業務員資格變更登錄
 變更登錄

業務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請於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前劃“√”，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請於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前劃“√”，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員資格變更登錄請於財富管理業務員資格變更登錄前劃“√”。

辦理一般事項變更者請於變更登錄前劃“√”，惟辦理本項變更時，不得同時辦理前開三項變更。

一、處理事項：不必填寫。

二、申請書編號：由所屬公司填寫。

1. 申請日期：年月日

請所屬公司以阿拉伯數字依中華民國年月日填寫申請日期，且申請日期應與所屬公司所送正式公文之發文日期一致。

2. 申請流水號：

五位阿拉伯數字，請所屬公司由 00001 號依序編號。

三、申請登錄類別：

須與登錄申請時所填具之申請類別一致。

類別 1：於民國 82 年 3 月以後通過本會辦理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並符合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者，請於第 1 項劃“√”。

類別 2：代理人、經紀人轉入者，請於第 2 項劃“√”。

類別 3：通過民國 64 年至 78 年本會所辦之「壽險業務人員專門課程測驗」或民國 79 年至 81 年之「壽險業務人員一般課程測驗」合格，並曾於 84.7.17. 前曾辦理過業務員登錄並符合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者，請於第 3 項劃“√”。

類別 4：在 84.7.17 前曾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發布前已在所屬公司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業績優良並無不良紀錄」之資格並符合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登錄者，取得原所屬公司出具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者，辦理再登錄時請於第 4 項劃“√”。

四、基本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1. 姓名：請以正楷清楚填寫。

2. 性別：男性請在第 1 項劃“√”，女性請在第 2 項劃“√”。

3.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或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居留證統一證號：請依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或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居留證統一證號清楚填寫。

4. 出生日期：請以阿拉伯數字依中華民國年月日填寫出生日期，空欄處補“0”。

例如：年月日

5. 學歷：請依申請書上所列各種學歷在最終學歷項處劃“√”。

6. 初次登錄日期：係以業務員初次辦理登錄日期為準，僅再登錄者適用。請以阿拉伯數字依中華民國年月日填寫初次登錄日期，空欄處補“0”。

五、申請所屬公司：請填寫公司代碼。(由所屬公司依九位阿拉伯數字填寫)。

六、公司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由所屬公司依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於申請表上劃“√”。

七、公司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由所屬公司依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於申請表上劃“√”。

- 人身保險業務員
- 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
 -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
 - 財富管理業務員資格變更登錄
 - 變更登錄
- 申請書填寫說明（續）

八、登錄應（得）檢附文件：

1. 具登錄資格證明：

- 1.1 通過本會 82 年以後所辦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並符合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者，請檢附資格測驗合格證書，並在檢附項目劃記 a 欄處劃“√”。
- 1.2 代理人及經紀人轉任者，請檢附代理人或經紀人繳銷執業證照證明，並於檢附項目劃記 b 欄處劃“√”。
- 1.3 通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者，請檢附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檢附項目劃記 c 欄處劃“√”。
- 1.4 通過本會 81 年以前所辦之壽險業務員專門課程或一般課程測驗合格並符合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者，請檢附專門或一般課程測驗合格證書，並於檢附項目劃記 d 欄處劃“√”。
- 1.5 業務員曾在 84.7.17 前曾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發布前已在前所屬公司連續服滿一年以上，業績優良並無不良紀錄」之資格並符合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登錄者，於檢附項目劃記 e 欄處劃“√”。

2. 通過教育訓練證明

- 2.1 通過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者，得檢附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證明，並於檢附項目劃記 f 欄處劃“√”。

3. 公司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證明

請檢附公司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證明，並於所檢附項目之劃記 h 欄處劃“√”。

4. 公司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證明

請檢附公司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證明，並於所檢附項目之劃記 i 欄處劃“√”。

5. 公司授權得招攬特別保險測驗證明

請檢附授權招攬特別保險測驗證明，並於所檢附項目之劃記 j-k-l-m 欄處劃“√”。

6. 身分證明

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於檢附項目之劃記 o 欄處劃“√”。

7. 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聲明

請檢附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聲明，並於檢附項目劃記 p 欄處劃“√”。

九、戶籍地址變更

申請人戶籍地址有變更時，應填妥本申請書由所屬公司（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須透過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壽險公會申請變更。

十、申請人簽名蓋章處

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蓋章以維護本身權益。

十一、公司登錄專用章處

請各登錄單位審核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申請書之填寫內容後，於公司登錄專用章處用印，即完成變更登錄申請書之填報。

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除原所屬公司於公司登錄專用章處用印外，另須由登錄單位（即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審核後，於公司登錄專用章處用印，方完成變更登錄申請書之填報。

十二、申請人請依本填寫說明指示依序據實填寫。